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委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賴治民委員  
詹昆衛委員（請假）、郭鴻志委員（請假）、黃漢翔委員、張耿瑞委員  
吳青芬委員、王昭閔委員、黃思偉委員（請假）、陳鵬文委員（請假）  
翁浚岳委員、陳柏丞委員（請假）、洪秉秀委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翁院長遠道而來，期能以業界角度為本系課程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系所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20 學時。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或以產學合作計畫分配學系行政管理費支應該學年度總量範圍外之授課鐘點費。因其他特殊情形，致開課總量逾規定者，得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增加開設課程。復依本系 107 至 110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條件規定，如 111 學年度以後條件未有異動，且符合上開開課總量規定，預計 111 至 114 學年度專業必、選修課程開課時數如附表，學生選修本系專業課程之彈性將逐年減少，最終將必須修習外系課程始能達到畢業條件。

決定：請各位先予思考並集思廣益，相關問題待開課時再逐一面對、解決。

### 參、討論提案：

#### ※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系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附件第 1 頁）、系所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修訂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
- 二、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第 2 至 7 頁。

決議：經審議無需修訂。

####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0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各課程教學大綱之「學科內容概述」

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不得恣意更動。

二、依教務處 110 年 9 月 7 日通知，本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尚有欠缺，已針對專業必修課程及多數專業選修課程資料進行補正，並提經 110 年 7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因須補正之課程數量甚多，未及於前次會議全數補正完成，故其餘未完成補正之課程，另於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三、檢附 110 入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所有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 8 至 24 頁、25 至 30 頁、31 至 36 頁（選修課程如為預備課程者，其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欄位得於系統登錄「預備課程」，惟實際開課前仍須完備內容並提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始能開課）。

決議：

一、課程內容涉及法律規範者，因法規時有增訂或廢除，難於學科內容大綱盡數列出，請授課教師依開課當時現行法規更新教材內容。

二、再予檢視所有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學科內容大綱，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系統資料維護修正。

###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20 學時，碩士班總開課容量不得超過 50 學時。

三、本系學士班與標竿學系之畢業條件比較（110 學年度入學者）：

|            | 本系學士班 | 標竿學系學士班 |
|------------|-------|---------|
|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 185   | 182     |
| 通識課程學分     | 30    | 28      |
| 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 118   | 122     |

|            |    |    |
|------------|----|----|
| 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 | 37 | 32 |
| 承認外系課程學分數  | 15 | 10 |

四、檢附本系學士班、碩士班與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分別如附件第 37 至 45 頁、第 46 至 50 頁、第 51 至 54 頁，請卓參。

決議：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建議加強醫病溝通、獸醫師稅務與醫療成本概念方面之訓練，惟考量授課師資來源與專業性等因素，先規劃以專題講座方式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來校講授相關主題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